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川科技	股票代码	3006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 799 号 3 幢第一、第二全楼层和第三、四、五层 A 单元		
电话	0571-85096193		
电子信箱	zhaoyou@hzcctech.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547,404.71	65,360,638.08	7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06,628.70	16,944,771.24	4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842,938.85	11,254,877.87	9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563.69	-9,311,857.14	-10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3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3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6.13%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5,598,102.99	539,505,026.47	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958,032.63	419,280,509.08	6.1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轶	境内自然人	28.26%	41,896,250	41,896,250	质押	18,525,000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13,004,444	13,004,44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2%	10,858,880	0		
钟锋浩	境内自然人	7.13%	10,573,770	10,573,770	质押	2,850,000
孙峰	境内自然人	4.02%	5,956,937	5,956,937	质押	3,192,000
浙江天堂硅谷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5,405,879	0		
韩笑	境内自然人	3.57%	5,290,388	5,290,388	质押	2,850,000
朱红军	境内自然人	2.50%	3,703,974	3,703,974	质押	1,900,000
珠海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714,72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2,483,8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川投资系赵轶之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昕控制的合伙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54.7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6.78%；实现净利润2,500.66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7.58%；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完成如下：

#### 1、营销渠道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在台湾与优质客户建立联系，有序推进了新客户的导入工作，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公司为了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以及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展台湾市场，使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完成2018年度销售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专注于测试机、分选机、探针台、自动化设备等专用平台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研发与创新力度，与客户不断沟通，改进产品性能，增加产品功能，同时加强研发团队力量，与国内多所知名院校就业办建立了合作关系，推动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继续强化项目储备及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2,918.44万元，占营业收入25.26%，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公司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体系管理及无形资产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专利92项，软著40项。

#### 3、募投项目方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正抓紧时间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川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长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在2018年四季度逐步投入使用；随着公司在日本、香港设立子公司，在台湾成立分公司，为国产设备走出国门打下基础，“长川科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也在有序推进。

#### 4、人才建设方面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力量，大力实施人才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进一步朝着规范化方向发展，校园招聘机制进一步成熟，并从一批985、211高校中挑选了大批优秀毕业生，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并开始实施部门和个人考核，逐步导入考评机制。

#### 5、投资者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与交流。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2017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遵循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赵轶、钟锋浩、孙峰、韩笑、杨征帆、朱红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燮康、周红镭、郑梅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监事会提陈江华先生、余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贾淑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以上候选人经21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通过了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赵轶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赵轶、于燮康、杨征帆，其中赵轶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钟锋浩、赵轶、周红镭，其中钟锋浩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红镭、赵轶、孙峰，其中周红镭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郑梅莲、赵轶、周红镭，其中郑梅莲为主任委员（召集人）。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锋浩先生、孙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裘俊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7、权益分派方面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当前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8,0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1,703,9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转增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8,249,400股。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